

证券代码：920270

证券简称：天铭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1

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该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现将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财务稳定性，公司计划在保证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

二、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业务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货币互换、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及上述产品组合等套期保值产品。具体以公司与相关机构签署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协议约定的适用范围为准。

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该业务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且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的机构或个人进行交易。

（二）交易额度及期限

根据业务发展规模及经营需要，公司预计动用的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800 万元（含等值外币），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等值外币）。该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有效，在有效期及授权总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

（三）资金来源

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业务授权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者由其授权的业务负责人在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业务情况，行使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安排专门人员负责具体实施与管理。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计划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汇率波动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导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二）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三）履约风险：若交易对手方出现违约、履约能力下降等情形，公司可能无法按约定实现套期保值效果以对冲实际汇兑损失，从而给公司造成损失。

（四）流动性风险：因公司业务变动、市场变动等各种原因需提前平仓或展期已办理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因现金流错配导致的延期交割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为了防范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能带来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将持续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相关策略，最大程度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促进财务稳健。

（二）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建立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审批权限、业务管理及操作流程、风险控制等多方面做出明确规定，严格控制交易风险。

（三）公司选择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审慎核查签订的合约条款，跟

踪评估交易对手方的经营资质、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业务和风险状况及经营情况，防范可能存在的交易违约风险及法律风险。

（四）公司将合理安排外汇资产与负债，以保证实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时与公司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进而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降低流动性风险。

五、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将在确保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充足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财务稳定性。该项业务是为满足公司自身实际业务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以真实、公允地反映业务情况及其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手续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一）《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